

# 在社會工作與社會學合系中， 社工學者與社會學者之合作與衝突

Ronald T. Potter-Efron 著  
黃 鈺 琪 譯

本文作者曾任美國威斯康辛大學Eau-Chaire校區社會工作系助教，現為臨床心理治療者。

本文係一項「任教於合系的社工學者與社會學者之間的合作與衝突」之問卷分析的結果，其主要發現如下：

(1)除了較大的學系中的社工學者外，一般說來兩學科的執教者都還傾向於共同工作。  
(2)社工學者中，比較積極參與研究工作者，比不參與研究者更傾向於合系教育。

(3)對合系或分系的主張，會影響受試者對系內互動的認知。

美國大學部社會工作的課程，大約有一半是開在綜合性的學系裏，如：社會工作和社會學的合系，社會工作與社會科學的合系等。社會工作課程在這些系中，可能是學生的主修、副修或一系列的選擇。本研究集中於探討在合系中社工學者與社會學者之間的關係。

此種關係遠自十九世紀末葉，兩學門對改善人類狀況的共同關懷即已開始，許多學者已經探討過社會工作與社會學在歷史上與在當代的關係。一般

而言，他們指出這兩個學門雖然在實用上和哲學上仍有很強的關聯，但他們仍走向分系的趨勢。

譬如：Chaikin 認為社會學者與社工學者在早期的合作經不起時間的考驗，因為社會學固執學術傳統，著重理論知識的累積，而社工學者，即使在學術機構的學院或大學者仍多採實務取向。他呼籲開創「學者兼實行家」(Scholar-practitioners)一類的人才，以發揮這兩個學門的知識。

Alfred Mc Lung Lee認為社工學者與社會學者之間的隔閡主要是人為造成的。這種人為的隔閡顯示這兩種學門各自缺乏安全感，這種不安全感使得社會學者一直朝向「硬性」(hard sciences)的科學努力，而社工學者則企圖與精神科醫師並駕齊驅。因此，他要求社會學者與社工學將兩者的區別置於一旁，為他們共同的人道信仰採取一致的行動。

Munson指出在一八六〇—一九〇九年間，當美國社會科學協會(The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興盛之時，社會學者和社工學者之間當時並沒有差異。然而，到一九二〇年這兩個學門的分裂已經發展出來，而且導致文獻混亂的局面。到一九四〇年代這兩個學門已經完全分

離。他指出現代社會學逐漸強調像諮詢者和「社會工程師」(Social engineer)等實用的角色，加以在許多州對於社會工作職業的再分類，都增加這兩個學門學者之間衝突的可能性。Black和Enos舉出「臨床社會學者」(clinical Sociologists)人數逐漸增加，這些所謂臨床社會學者係從文化相對論的思考模式來處理大組織和大團體的問題。他們同時也指出一些自認為是專攻小團體、家庭或個人的直接性問題的「諮商社會學者」(Counseling Sociologists)的崛起，也可能帶來社會學及社會工作間的衝突。

大學部社會工作課程的發展，同時反映出社會工作與社會學二者的合作與衝突。Bromley和Weed引述一些合作的源由：

(1)在歷史上，這兩學門過去會結合在一起。  
(2)編制上人數受到限制，使得兩學門不得不合系的選擇。

(3)社會工作受到傳統的壓力，而頒授專門且狹隘的學位。

(4)學生對這兩學門，有廣泛而重疊的興趣。他們相信這些因素有助於減輕由於兩學門對於主觀因素的不同立場所導致的衝突，即：社會學者

強調避免主觀價值判斷，而社工學者卻對社會學者之忽略主觀因素耿耿於懷。Bronley和Weed認為造成二者之間緊張情勢的真正原因是政治性的。他們指出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 (GSWE) 對核心課程設計的規定已愈趨嚴格，為的是在人力市場上，預測對學士級社工人員的需求會有增加。這樣的發展導致社會學和社會工作結盟的瓦解而趨於分系。

Leighninger和Shimer 強調社工學者渴望取得專業的自主是一個主題。Leighninger 指出，到一九五〇年代社會工作已經開始脫離心理分析的模式，而走向社會學的方式，這種趨勢到目前仍沒有改變。同時，社工學者所尋求的自主性，是指對社會工作專業上能集中控制工作的本質，以及進入這項工作的管道。對大學課程支配權的爭取已成為一個基本理念的延伸，那就是社工學者和社會學者都想支配屬於他們自己的專業。

Elliot Shimer 列舉出在合系中社工學者和社會學者如何為了爭取自主權和支配權而造成二者的緊張關係。這些緊張關係的來源可歸納如下：

1. 過度的對原來學門的佔有性 (Overpossessive of the parent discipline)  
(較大基礎，較穩固的夥伴，通常指社會學)

——拒絕給予自主，合系中仍保有高名望一代的權威；要求學生到另一學門習修不必要的課程。

2. 貶低專業課程的價值 (Depreciation of Professional Program)

——視社工學者為技術人員，缺乏智力和學術的理解力，不樂意學生對方法課程的修習；拒絕作實地訪問的安排。

3. 地位的問題 (Status Issues)

——專業化標準的爭議：社會工作碩士是否可任教於大專的問題。目前在大專院校社會工作教師，較少具有博士學位的人，而且也較少著作出版。這些因素使一個系分為兩個層次，故很少社會工作者獲得社會學同輩的肯定。

4. 權力的問題 (Power Issues)

——社工學者是系上的進者，對永久聘任缺乏相當的比例，因此對系上的政策缺乏影響力。

雖然文獻上一再顯示社工學者與社會學者間有許多衝突，但在一個量化的研究中，顯示這種衝突的感覺，可能被誇大了。Bouker和Cox 對任教於社工系的三百位社會學者所做的研究中指出，八〇%的受訪者對他們現在的工作是滿意的，九五%認為與同事的關係是友善的。不過他們發現四六%的受訪者同時擁有社會工作碩士學位和社會學博士學位，顯示這個研究的樣本包括了超出比率的擁有兩學門專長的專業人員。

###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究任教於合系中的社工學者與社會學者現行的關係。

研究工具的發展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根

據一九八一年版社會工作教育協會索引，選出至少聘有社工、社會兩個學門中各有一位專任教師的學系，共列出合於此原則的一〇六個大學社工系主任，並將開放性問卷寄請這些系主任填寫。另外，將七十五份開放性問卷分別寄送列在一九八一年版美國社會學協會 (ASA) 索引上所列的社工學者填寫，合計一〇〇位受訪者回覆 (佔五五·二%)。這些資料不做統計分析，而是用來與已有的有關出版資料，共同列出一套有關在合系中，可能產生的十四種優點和十三種缺點。

繼而針對教師設計一份問卷，並對威斯康辛大學Eau Claire校區的社會工作與社會學合系的教師們施以試測訪問。內容包括：有關於受試者的專業領域、經驗、工作時間分配，對教育的態度、專業合作的程度、研究和著作記錄，和對合系的優、缺點的認知等一連串封閉性的問題。另外，開放性問題旨在瞭解受試者對與其他學系教師共同工作或分別工作的喜好，以及社工學者和社會學者之間如何能達成最好的合作，或彼此難以合作之處。這些反應均用概念性來分類——(如權力，認知等)。由兩位登錄者來分類，他們的一致性達到八九%。

這份問卷是對八八九位專任的社會學和社會工作教師進行階層抽樣 (stratified random sample)。這八八九位教師來自一〇二個經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 (GSWE) 登記認可的合系和六十六個未被登記認可的合系，這些學系均講授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兩學門的課程。假如此一學系中，祇有八位或少於八位專任教師，全部教師均被選為樣本，對

表一：社工學者和社會學者在人口分佈和系的比較\*

特 質	社工學者		社會學者		
	人數	%	人數	%	
性 別	女	128	51.8	68	28.5
	男	119	48.2	171	71.5
學 位	碩士	201	80.1	42	17.5
	博士	50	19.9	198	81.5
永久聘用	是	83	33.9	159	67.4
	否	162	66.1	77	32.6
職 位	教授	14	6.3	65	28.0
	副教授	62	28.1	79	34.1
	助教授/講師	145	65.6	88	37.9
服務年資	五年或以下	164	66.1	83	34.6
	六年或以上	84	33.9	157	65.4
薪 資	少於21000	175	70.3	118	49.4
	21000或以上	74	29.7	121	50.6
年 齡	39歲或以下	133	53.8	99	41.9
	40歲或以上	114	46.2	137	58.1
研究工作	有	161	65.4	217	90.8
	無	85	34.6	22	9.2

註：\*除了年齡的顯著水準在.05，其餘都在.01

於較大的系，則選出其中的五〇%的教師作為樣本，總共有五〇二個樣本回收，佔五六·五%。其中社工學者共有二五五人（佔六一·四%），社會學者有二四三人（佔五一·六%）；來自大系的教師有二七四人（佔五六·九%），來自小系的教師有二二〇人（佔五三·二%）；來自自己登記的系有三二五人（佔五五·二%），來自未登記的系有一七七人（佔五七·八%）。

學生的資料信度可能較社會學者的為高。  
 (2) 大部份回收問卷的報告，顯示的有關行為是受試者的主觀經驗，而不是來自公正的觀察者。  
 (3) 很多學系還有一些其他的學科，（如人類學，犯罪矯治），同時與社工與社會學並存於一系之中，像這樣的組織可能有什麼影響，並未被納入本研究內。  
 (4) 來自小系學系者，在本研究中可能超出其在母羣體所具有的代表性。  
 除非特別標示，本研究所有資料均以X<sub>2</sub>來計算，並採用·〇五的顯著水準。

## 資料分析

### 一、社工學者與社會學的差異

#### (一) 人口分佈與系的特色：

比起社會學者，大部分在學術界的社會工作者，既年輕，又多為女性，薪資也較低。（詳見表一）他們大多只有碩士學位，沒有博士學位，在系上的年資少，所處的職位低，而且較少拿到永久聘。

#### (二) 研究取向：

社工學者比社會學者較少以研究為取向：三四·六%的社工學者沒有從事研究，但只有九·二%的社會學者沒有從事研究；社會學者以較長時間從事研究（五一·九%的社會學者每星期至少花五個小時以上的時間在研究上，而社工學者只有一七·六%）；社會學者出版較多（社會學者有一七·二%的人未曾發表過任何文章，而社工學者有五三·九%的人未曾發表過任何文章）。然而來自大系的社工學者比來自小系的社工學者較努力於研究工作，此亦可能反映大系將工作重心置於研究上。

#### (三) 合系的傾向：

從早先的討論，似乎社會學者與社工學者都較傾向於分系。然而，資料的分析結果顯示的態度要比我們所預料的更為複雜。

表二指出：社工學者和社會學者均傾向於共同

工作，但大部分的社工學者對工作的型態較有偏好，而社會學對這方面傾向於較中立的態度。從較高的回覆率也可看出，社工學者對這個問題感覺比較強。

表二：在合系的學者對合系、分系的傾向

	合系(%)	無意見(%)	分系(%)
所有的系*			
社工學者 (n=248)	47.0	36.5	16.1
社會學者 (n=240)	39.6	27.9	32.5
大系*			
社工學者 (n=107)	33.6	15.0	51.4
社會學者 (n=115)	31.3	38.2	30.4
小系**			
社工學者 (n=134)	58.2	14.9	26.9
社會學者 (n=120)	48.3	26.7	25.0

註：\*顯著水準.01

\*\*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系的大小會影響受試者對分系的看法，因而在社工學者中顯示出雙峯模式，亦即來自小系的大部份社工學者喜歡合系，來自大系的大多數社工學者喜歡分系。在社會學者方面也有類似情形，但顯得較微弱，雙峯分別在來自小系者傾向「合系」及來自大系者表示「無所謂」兩種反應上。

這些發現對本研究相當重要，因為系的大小與

表三A：社工學者和社會學者對合系優點在認知上的差異性\*

變項**	社工學者或社會學者	小系或大系	合系或分系
激發意見的交換	—	+21.0%(67.2/46.2)	+32.0%(76.6/34.6)
分享有限的資源	—	+21.9%(78.2/65.3)	+34.0%(85.2/51.0)
做決策的客觀性	—	+21.8%(57.0/35.2)	+36.6%(63.6/27.0)
團隊教學	—	—	+23.1%(57.2/34.1)
聯合研究	—	-13.2%(43.8/57.0)	+19.8%(59.9/40.1)
在校權力	+11.4%(42.0/30.6)	—	+28.3%(47.1/18.8)
客座講員	+10.2%(35.2/25.0)	—	+19.6%(39.7/20.1)
鼓勵學生合班上課	-11.6%(62.0/73.6)	—	+27.0%(79.3/52.3)
增加課程的深度	+10.5%(51.5/41.0)	+12.9%(83.4/70.5)	+30.4%(63.7/33.3)
相互保護和支持	—	+22.6%(64.3/41.7)	+36.7%(72.7/36.0)
相互間的友誼	—	+12.9%(83.4/70.5)	+27.1%(89.9/62.8)
對計畫的合作	—	+20.1%(81.0/60.9)	+29.1%(83.6/54.5)
理論與實務的互補	—	+27.5%(69.4/41.9)	+44.5%(76.7/32.2)
學生更多的選擇	—	+15.5%(76.8/61.3)	+40.0%(86.3/46.3)

傾向於合系或分系之相關性高，比專業身份更能預

測教師對合系或分系的喜好。

註：\*在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為.05，百分比的差是為了顯示比較的結果。(百分比表示有規則地觀察該行為。)

\*\*例如：「增加深度」一項，有51.5%的社工學者與41.0%的社會學者認為是優點，對社工學者而言，多了10.5%的人同意此優點，小系比大系有更多人同意這種看法；傾向合系與傾向分系的看法差異更大。

表三B：社工學者和社會學者對合系缺點在認知上的差異性\*

變項**	社工學者或社會學者	小系或大系	合系或分系
對資源的競爭	—	-22.5%(28.5/50.0)	-33.8%(25.6/59.4)
不同的教育期許	—	-26.0%(33.3/59.3)	-37.7%(30.6/68.3)
社會學者干擾社工學者	+9.8%(48.4/38.6)	-19.8%(34.1/53.9)	-30.4%(31.5/61.9)
社工學者干擾社會學者	—	-14.6%(33.3/47.9)	-21.1%(31.3/52.3)
太複雜	—	-14.7%(16.5/31.2)	-36.9%(10.2/47.1)
升遷和永久聘用的標準不同	—	-38.1%(13.3/51.4)	-27.7%(19.1/46.8)
學生的困惑	-9.7%(41.1/50.1)	—	-31.2%(32.9/64.1)
關心資格的認定	—	—	-25.1%(33.8/59.9)
課程的困難性	—	-12.7%(19.6/21.3)	-31.0%(12.1/43.1)
碩士為最高學歷	+11.6%(31.8/20.2)	-24.7%(15.1/39.8)	-28.6%(16.3/44.9)
社工學者缺乏研究的技巧	—	-24.3%(30.6/54.9)	-26.9%(30.6/57.5)
社會學者誤解社會工作的價值	-14.1%(23.0/37.1)	-17.7%(22.4/40.1)	-23.1%(21.3/44.4)
社工學者誤解社會學的價值	—	-23.7%(28.4/52.1)	-35.0%(26.0/61.0)

註：\*在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為.05，百分比的差是為顯示比較的結果。(百分比表示有規則地觀察該行為。)

\*\*例如：「碩士為最高學歷」一項，社工學者認為是一項缺點比社會學者的次數為高，大系和傾向分系的人亦大都認為這是一個缺點。

缺點，受試者回答其所觀察到的頻率，其中差異達到顯著水準的，分別列在表三A和表三B。

比較社會學者和社工學者回答有關合系的優點，社工學者提出下列三項：

- (1) 在大學裏具有較大的權力。
- (2) 來自另一學門客座講員的機會。
- (3) 較有深度的課程。

缺點方面，他們提出下列二項：

- (1) 社會學者干擾社工學者。
- (2) 社工學者多只有碩士學位。

換句話說：社工學者擔心在系上的自主和地位。這個發現支持前面所引述的，並強調自主權對社工學者的重要性。

社會學者對一項優點（即鼓勵學生合班上課）和二項缺點（學生的困惑和社會學者缺乏對社會工作價值的瞭解）的看法，值得討論。他們認為的優點，有點兒令人驚訝，因為有些社會學者認為社會工作學生能力較差或遲鈍。在另一方面，有些社會學者和學生顯出對於社會工作價值也很難正確地理解。

資料亦顯示在訓練過程中，非正式及非經常性的接觸，較諸正式的接觸，如團隊教學和聯合研究來得重要。從受試者談到共同努力的問題，顯示他們缺乏正式的合作。例如：只有九.九%的社工學者會與社會學者合寫一篇文章或一本書；而只有一.四%的社會學者會與社工學者合寫過。同樣地，

祇有二七·五%的社會學者在過去二年中會邀請社會學系到系上演講，亦只有三七·二%的社會學系會邀請社會學系來演講。相對地，有六二·二%的社會學系會邀請同行的社會學系演講，有四三%的社會學系會邀請同行的社會學系演講。很明顯的看出，社會學系和社會學系的工作關係的品質反映在非正式溝通的品質上。

## 二、系的大小的差異

一個合系的大小是決定受試者對合系中共同工作的滿意程度，以及他們從事於研究的多寡的重要因素。這些差異可能主要來自沒有博士學位的社會學系。因為無論系的大小，幾乎所有具有博士學位的社會學系和社會學系都宣稱在從事研究工作。

對工作關係的喜好，系的大小和研究的導向是有交互作用的三個變項。一般而言，不做研究的受試者（三八·七%）比做研究的受試者（二六·九%）較常傾向於分系，然而，在大系中幾乎喜歡合系的都做研究（有九三·二%）；在小系中，二八%喜歡合系而不做研究。很明顯的，對研究有主動的興趣，可以結合社會學系與社會學系，特別是支持研究的大系。因此，在大系中對研究不感興趣的社會學系，比較不喜歡與社會學系合作。

其他在統計上已達顯著水準者如下：

1. 在人口統計和系的特質：  
小系的成員既年輕，在系上年資淺，薪資也比較大系的人為少。他們很可能是在系上這個學門的唯一代表，他們須教授兩個學門的班級並要花相當多

的時間間在與教學有關的活動上（如上課時數，上課準備，學生的諮詢等）和行政工作上。來自大系的人把大部分的時間貢獻在專業活動上（如研究、專業協會等）和教授研究課程。最後，如果是大系，系主任多可能是社會學系。

2. 在認識合系的優點和缺點：

以系的大小來比較受試者反應在上述十四項優點和十三項缺點上出現明顯的差異。從表四可看出，來自小系的人常較能感受到合系的優點，而非缺點。相反地，來自大系的人，則不成比例地較感受到合系的缺點。

3. 人際的或系內的衝突型態：

表四：對合系優點與缺點的認知：從小系對大系反應的比較\*

變項	小系 (%)	大系 (%)
激發意見的交換	67.2	46.2
分享有限的資源	78.2	65.3
做決策的客觀性	57.0	35.2
聯合研究	43.8	57.0
增加課程的深度	83.4	70.5
相互保護與支持	64.3	41.7
相互間的友誼	83.4	70.5
對計畫的合作	81.0	60.9
理論與實務的互補	69.4	41.9
學生更多的選擇	76.8	61.3

註：\*統計上顯著水準達.05

受試者被要求回答六題以測量他們對系上成員如何覺察權力問題和潛在衝突的觀察。有個問題（

在系上，社會學系和社會學系經常對大部分的問題作不同的投票）是直接徵詢兩個團體權力的競爭；另一個問題在於瞭解系上處理衝突的態度——他們的衝突型態被分為：

a 逃避 (avoidance) 在系上，社會學系與社會學系儘可能避免彼此的衝突。

b 妥協 (compromise) 在系上，社會學系與社會學系對彼此不一致的看法，常以五十對五十達成妥協。

c 競爭 (competition) 在系上，社會學系與社會學系企圖互相剝削對方，以達成自己的利益。

d 適應 (accommodation) 在系上，為了達到和諧，而不願讓彼此的不一致顯現出來。

e 合作 (collaboration) 在系上，社會學系與社會學系找到解決彼此不一致的方法，以達到彼此之所需。

合系的大小與衝突的型態有關，小系的成員較大的傾向於妥協（五一·六%：四〇·六%）、和解（三三·六%：一七·二%）和合作（六〇·四%：三九·一%），其差異均達到顯著水準。大系的成員則較傾向於逃避（一九·七%：四·六%），剝削（二五·一%：八·五%）和不同的表決（二三·%：八·九%），其差異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總之，對合系的問題，大系和小系都有很明顯不同的經驗。在小系，其關係主要是被認為是互惠的，可互相激勵的，沒有什麼衝突的並有利於學生。在大系，其關係則較被認為模糊不清。社會學系

較感受到並關心於相互干擾和誤解的問題，彼此的  
不同，可能互相衝突的興趣，以及學生的困擾。

### 三、合系的偏好可視為選擇性認知的例子

作者原先預測對合系優點和缺點的認知，將直接反應在對這種安排的滿意程度之中。然而，事實顯示這種關係比預期的更為複雜。從表五A和表五B可以看出：對十四項優勢的每一項傾向合系的都比主張分系的反應更為顯著（.001）。

同樣的差異也發生在缺點方面，傾向分系的人對所列的十三項缺點上的反應也都達到.001的顯著水準。由於同系的人常有各種不同的選擇（各系內的反應並沒有一定的型式，雖然有少數系的成員一致表示喜歡合系或喜歡分系，但大部份的系都是混

表五A：對合系優點的認知：喜歡合系對喜歡分系受試者的比較\*

變 項	合系 (%)	分系 (%)
激發意見的交換	76.6	34.6
分享有限的資源	85.2	51.0
做決策的客觀性	63.6	27.0
團隊教學	57.2	34.1
在校權力的研究	59.9	40.1
在客座講員	47.1	18.8
鼓勵學生上課	39.7	20.1
增加課程的深度	79.3	52.3
相互保護和支持	63.7	33.3
相互間的友誼	72.7	36.0
相對計畫的合作	89.9	62.8
對理論與實務的互補	83.6	54.2
學生更多的選擇	76.6	32.5
	86.3	46.3

註：\*在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為.001

表五B：對合系缺點的認知：喜歡合系對喜歡分系受試者的比較\*

變 項	合系 (%)	分系 (%)
對資源的競爭	25.6	59.4
不同社會學者的干擾	30.6	68.3
社會學者的干擾	31.5	61.9
太複雜和重複	31.3	52.3
升學和選課的困難	10.2	47.1
課程的困難	19.1	46.8
課程的困難	32.9	64.1
課程的困難	33.8	59.9
課程的困難	12.1	43.1
課程的困難	16.3	44.9
課程的困難	30.6	57.5
課程的困難	21.3	44.4
課程的困難	26.0	61.0

註：\*在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為.001

合的），這似乎可以令人懷疑：如此大的差異能否正確的反應出各系運作上的客觀差異。因此，很可能是當受試者對合系或分系有了定見之後，才有強烈傾向去作選擇性的感受，解釋或報導系上的情形，以強化他們的主張。喜歡合系的社工學者和社會學者在每天的工作中可以找到很多理由，使他們這麼做，而在同一個系上喜歡分系的同事，亦可以在每天的工作經驗中找到很多理由足以支持他們的信念。彼此在認知上的差距足使他們至少在活動方面各執己見，使得兩個團體即使合用辦公室，實際上卻仍像是生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裏。

總之，在合系中的社工學者和社會學者在下列各方面都有不同：人口的特質；對教育目的的信念；心理學的或社會學者的取向；研究的取向；選擇

合系及其理由；以及對合系優、缺點的認知。系的大小是一個重要因素，特別是對社工學者，他們在八人以上的合系中，一般較傾向自主而非合系；但來自小系的社工學者和社會學者則喜歡合系而非分系。研究工作可作為社工學者和社會學者之間的一個聯結，因為從研究中發現，凡有意於從事研究工作，大都主張合系。另一個發現是受試者對系內互動的認知反映了他們原有的傾向。

這個研究最重要的發現，可能是大部分的社工學者和社會學者發現，縱然二者在教育目的上有不同的期望，合系的優點多於缺點。特別是來自小系的社工學者認為，不應該為了自己的利益而尋求自主，因為分系不一定有益。同樣地，社工學者必須檢查他們對於獲致認可的政策以促進與社會學者的互惠關係。

在大系中，社工學者較缺乏滿足感，然而從事研究的社工學者，在系上則較易得到滿足。因此，這些合系上似乎應選用喜歡從事研究或著作的社工學者。

最後，我們應注意的是：人都有期望自我實現的性格。對於那些想提昇社會學者和社工學者之間滿意程度的學系，有兩個方向似可採用：

- (1) 聘用原本就承認合系與相互合作有益的人。
- (2) 重組系的結構，以加強合作克服衝突。

（本文作者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秘書）  
本文譯自：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Winter 1985, Vol. 21, No.1, pp27-37.